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不作為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 日以「不在工程訴願書」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上記載：「……1. 因不服 107 年 5 月 14 日請求不作為經 2 個月依訴願法 2 條提起訴願  
....

...5. 請求發還原徵收土地房屋。……」惟該訴願書並未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，亦未檢附原申請書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供核，致本件訴願標的及究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尚有未明；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76090876 號函通知訴願

願

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

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